

山西省浮山县人民政府

浮政函〔2025〕25号

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要求，结合《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现将县本级 32 个行政检查主体名单通知如下：

- 浮山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能源局、县粮食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 浮山县公安局
-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浮山县司法局
- 浮山县财政局
- 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9. 浮山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 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1. 浮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2. 浮山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浮山县应急管理局
15. 浮山县审计局
16. 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浮山县统计局
18. 浮山县医疗保障局
19. 浮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 浮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1. 浮山县档案局
22. 浮山县密码管理局
23. 浮山县国家保密局
24. 浮山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5. 浮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6. 浮山县天坛镇人民政府
27. 浮山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28. 浮山县响水河镇人民政府
29. 浮山县北王镇人民政府
30. 浮山县东张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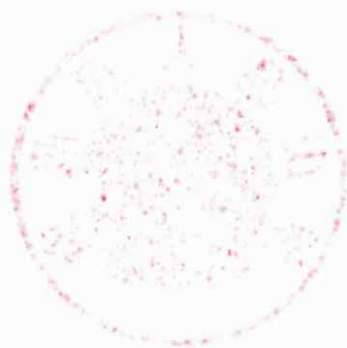
31. 浮山县槐埧乡人民政府

32. 浮山县寨圪塔乡人民政府

浮山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同时在浮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县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检查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县司法局备案。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县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后，在浮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



(此件公开发布)



校对：秦萌（浮山县司法局）

共印 38 份